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发〔2025〕39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公司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登记管理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落实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）关于公司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，自2025年3月10日起，我省登记的公司及分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，不再适用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，应当提交合法使用证明。其他经营主体申请住所（经营场

所) 登记不适用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的可参照执行。

一、住所(经营场所)合法使用证明

公司申请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的,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如下证明材料:

- (一) 使用自有房产的,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。
- (二) 使用非自有房产的,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和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材料复印件。
- (三) 将住宅作为公司住所(经营场所)的,申请人还需向登记机关提交《公司申请住宅作为住所(经营场所)承诺书》(见附件1),承诺已经过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虚假承诺的,视为提交虚假材料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依法依规处理。
- (四) 公司申请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属于转租、分租的,须同时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、分租的材料。
- (五) 无法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的,可以提交以下证明材料:
 1. 已经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未发证的,提供房屋权属信息单;
 2. 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,属于单位建造的房屋,提交标注房屋用途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;
 3. 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,属于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商品房,提交经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;
 4. 继承或法院判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,提交公证机

构有关公证书、人民法院对不动产权属生效的法律文书（判决书/裁定书/调解书）等资料。

无法提交上述（五）中规定材料的房屋，可以提交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等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。

二、“一照多址”备案

公司办理“一照多址”备案，提交备案申请书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合法使用证明。

三、集群登记

公司办理集群登记，提交托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托管机构公章）以及与托管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
四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与登记

公司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地址，应当填写省、市、县（市/区）、乡（镇/街道）、村（路/社区）、门牌号（楼号、房间号）等详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。无法提供详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的需填写《方位示意图》（见附件2）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各登记机关要提高站位，深刻理解本次新规的核心要求和根本目的，做好相关法规的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。要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确保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落地实施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市场监管总局对公司住所（经营场

所) 登记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附件: 1.公司申请住宅作为住所(经营场所)承诺书
2.方位示意图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公司申请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书

公司名称（申请人）	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	
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,本房屋所有权人和公司申请人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,作出如下承诺:</p> <p>一、已知悉上述规定,本住宅用作经营用途,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</p> <p>二、自觉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,不影响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。</p> <p>三、在经营过程中不擅自更改房屋结构,依法承担消防安全等房屋安全使用义务。</p> <p>四、该建筑未列入政府房屋拆迁、征收范围。</p> <p>房屋所有权人（签字、盖章）:</p> <p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注意事项:

1. 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,如涉及将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,填写此表。2. 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,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。3. 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,由全体股东（发起人）签署（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,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）,分支机构由隶属公司加盖公章。4. 公司申请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增设经营场所的加盖公章,分支机构由隶属公司加盖公章。5. 房屋所有权人和公司申请人为承诺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,如经登记机关查实为虚假承诺的,登记机关可依法撤销有关登记。

附件 2

方位示意图

公司名称			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	_____省_____市_____县（市/区）_____乡（镇/街道）_____村（路/社区）_____号_____		
是否与居住场所分离 （自建房填写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房屋 面积	平方米
使用区域 （自建房填写）			
方位示意图 ↑北			

抄送：省审批服务管理局，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8日印发
